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文资〔2016〕3号

关于申报2016年度文化产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办公厅（室）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办公厅（室）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根据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1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重新修订印发〈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文资〔2012〕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现就2016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申报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6年总体安排

按照国务院要求，财政部2008年设立专项资金，专项用于扶持我国文化产业发展，截至目前累计安排242亿元，支持项目4100多个，有力地推动了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。但随着各项工作的深入，专项资金管理也遇到一些问题和挑战，主要表现在：仍主要采用传统行政分配模式，没有完全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，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市场配置资源的效率；涉及部门较多、支持领域较广，后续监督管理难度大；财政资金总体使用效益不高等。为进一步加大文化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，更好地引导和扩大文化消费，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模式，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2016年除保留部分资金继续用于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宣传文化部门确定的重大政策、项目外，专项资金将逐步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，通过参股基金等方式，提高资源配置效率。

二、市场化配置资源部分

（一）主要目标。

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71号）有关要求，引入市场化运作模式，培育、遴选一批中央、地方和市场的优秀文化产业基金，支持重点省级国有文投集团加大债权投资力度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杠杆作用，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支持文化产业发展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。

1.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基金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设立，组织形式为合伙企业制或公司制。

（2）基金类别是文化产业投资基金，投资方向为文化产业各细分或相关领域。

（3）基金管理公司运作规范，投资决策、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完善。

2. 申请专项资金扶持的省级文投集团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成立时间2年以上，2015年底总资产规模不低于100亿元，净资产不低于50亿元，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。

（2）具备开展文化资产融资业务的相关资质，在文化企业融资租赁、文化无形资产评估等方面经验丰富，以往为中小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业绩较好。

（3）集团及相关承办单位根据财政扶持资金规模，按照不低于3:1的比例进行配套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。

中央各部门（单位）出资设立的文化产业基金应通过其主管部门向财政部申报，地方文化产业基金及省级文投集团应通过当地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，以下统称省级）财政厅（局）向财政部申报，省级财政厅（局）推荐基金原则上不超过2只，相关申请文件及资料清单见附件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。

三、重大项目部分

（一）主要目标。

在以往重大项目实施的基础上，更好地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文化产业发展有关要求，让宣传文化部门充分参与相关项目遴选工作，促进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有机衔接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及牵头部门。

1. 巩固文化金融扶持计划，由文化部牵头负责。
2. 支持特色文化产业发展，由文化部牵头负责。
3. 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，由文化部牵头负责。
4. 加快推动影视产业发展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，其中重点影视项目由中宣部负责。
5. 推动广电网络资源整合和转型升级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。
6. 继续扶持实体书店发展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。
7.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，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牵头负责。
8. 推动对外文化贸易发展，由商务部牵头负责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。

1. 上述牵头负责部门承担重大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工作，拟申请企业可向上述部门咨询（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3）。

2. 牵头负责部门确定拟支持项目名单。

3. 在拟支持项目名单中，承担单位为中央企业（单位）的，由其所在中央各部门（单位）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文件，申请文件需为部发文；承担单位为地方企业（单位）的，由其所在地省级财政厅（局）汇总后向财政部提交申请文件，各省级财政部门不再承担征集、遴选工作。

申报文件应包括企业名称、项目名称、所属重大项目类别、申请金额、项目简介等内容，涉及的具体项目资料由中央各部门（单位）、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、各省级财政厅（局）留存备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在2016年申报工作中，中央各部门（单位）、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的中央企业和各省级财政厅（局）应重点做好以下几点：

（一）高度重视改进专项资金管理模式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着力从制度建设、预算管理、监督检查、廉政风险防控等各个方面入手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全面加强监督管理。力争经过几年的努力，使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更加完善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大幅提升。

（二）结合此次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模式创新，及时调整工作思路，切实做好与党委宣传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。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和地方，以此次财政创新扶持方式为契机，加大投入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文化产业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

作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参股基金企业所需资料清单
2. 省级文投集团所需资料清单
3. 重大项目负责部门联络表



附件1

参股基金企业所需资料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（以下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1	参股申请报告
2	有关部门批准设立基金的文件
3	基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4	基金税务登记证复印件
5	各出资人（政府部门除外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6	基金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
7	基金合同（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）
8	基金基本情况报告
9	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报告

注：参股申请报告应包括基金概况、增资方案等内容，并加盖基金和各出资人公章；基金基本情况报告应包括基金概况、机构投资人比例、投资方向和策略、项目储备情况、投资决策机制、投后管理方式及风险控制机制等内容；基金管理公司基本情况应包括公司组织架构、高管层人员组成及简历、核心投资管理团队人员的简历及以往投资业绩、团队激励机制及稳定性等内容。

附件2

省级文投集团所需资料清单

序号	文件名称（以下所有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1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
2	税务登记证复印件
3	经审计的最近两年企业财务报告
4	基本工作方案

注：基本工作方案应包括企业简介，以往投资业绩，此次拟申请金额及配套金额，具体实施计划（含服务对象、期限等）等。

附件3

重大项目负责部门联络表

文化部联系电话: 010-59881877

商务部联系电话: 010-65197378

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: 010-83138308 010-86093185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4月25日印发

